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监事谢志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9.51 万股公司股份，约占总股本的 0.15%，用于偿还质押权人相关质押融资借款。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505,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4%。

截至目前，监事谢志明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志明	2019-08-28	4.788	202,000	0.03%
	2019-08-29	5.170	148,180	0.02%
	2019-11-14	3.788	33,000	0.01%
	2019-11-15	3.724	50,000	0.01%
	2019-11-18	3.740	32,000	0.01%
	2019-11-19	3.851	40,000	0.01%
	2019-11-22	3.810	30,000	0.01%
	2019-11-28	3.823	60,000	0.01%
	2019-12-24	5.147	60,000	0.01%
	2019-12-25	5.140	240,000	0.0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谢志明	合计持有股份	3,580,720	0.60%	2,685,54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180	0.15%	671,385	0.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85,540	0.45%	2,014,155	0.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志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谢志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谢志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